



“助力乡村振兴，引领质量兴农”系列丛书

# 畜肉产品质量追溯 实用技术手册

XUROU CHANPIN

ZHILIANG ZHUISU

SHIYONG JISHU SHOUCHE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组编

秦福增 韩学军 主编



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读物出版社

“助力乡村振兴，引领质量兴农”系列丛书

# 畜肉产品质量追溯 实用技术手册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组编

秦福增 韩学军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畜肉产品质量追溯实用技术手册/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编; 秦福增, 韩学军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9. 12

(“助力乡村振兴, 引领质量兴农”系列丛书)

ISBN 978-7-109-26319-2

I. ①畜… II. ①中… ②秦… III. ①畜产品—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中国—技术手册 IV. ①F32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84853 号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编: 100125

责任编辑: 冀刚 胡焯芳

版式设计: 杜然 责任校对: 刘丽香

印刷: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700mm×1000mm 1/16

印张: 9.25

字数: 180 千字

定价: 50.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59195115 010-59194918

## 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任：李尚兰

副主任：韩沛新 程景民 秦福增 陈忠毅

委员：王玉山 黄孝平 林芳茂 李红梅

刘建玲 陈晓彤 胡从九 钟思现

王 生 成德波 许灿光 韩学军

总策划：刘 伟

## 本书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秦福增 韩学军

副 主 编：张颖璐 张宗城 张 明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阳 许冠堂 张 明 张宗城

张颖璐 陈 杨 陈 曙 秦福增

韩学军 薛 刚

中共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科学论断，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变化，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质量兴农之路。只有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才能不断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实现我国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21世纪初，我国开始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方式的探索和研究，近十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各级部门的推动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成为近年来保障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种有效的监管手段。产业发展，标准先行。标准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是产业创新发展的孵化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系列标准的发布实施，构建了一套从生产、加工到流通全过程质量安全信息的跟踪管理模式，探索出一条“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为推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加快生产方式转变发挥了积极作用。

“助力乡村振兴，引领质量兴农”系列丛书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系列标准的进一步梳理和解读，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发挥农垦在质量兴农中的带动引领作用的基本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品牌强农要求的重要抓手。本系列丛书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和中国农业出版社联合推出，对谷物、畜肉、水果、茶叶、蔬菜、小麦粉及面条、水产品等大宗农产品相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



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立以及追溯信息采集及管理等进行全面解读，并辅以追溯相关基础知识和实际操作技术，必将对宣贯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准、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书秉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有相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立足保安全、提质量的要求，着力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向前发展。本书共分为两章：第一章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概述，主要介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定义，国内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发展情况，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原则、实施要求等；第二章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畜肉》(NY/T 1764—2009)的解读，并在内容解读基础上提供了一些实际操作指导和实例分析，以期对畜肉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和管理具有指导意义。

限于编者的学识水平，加之时间匆忙，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同行和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予以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者

2019年10月

## 前言

<b>第一章</b>	<b>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概述</b> .....	1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简介 .....	1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	8
第三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实施原则 .....	14
第四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实施要求 .....	17
<b>第二章</b>	<b>《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畜肉》解读</b> .....	22
第一节	范围 .....	22
第二节	术语和定义 .....	22
第三节	要求 .....	32
第四节	编码方法 .....	43
第五节	信息采集 .....	72
第六节	信息管理 .....	107
第七节	追溯标识 .....	115
第八节	体系运行自查 .....	116
第九节	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	125
<b>附录</b>	.....	132

## 第一章

#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概述

随着工业化以及现代物流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农产品是通过漫长而复杂的供应链到达消费者手中。由于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流通往往涉及位于不同地点和拥有不同技术的生产经营主体,消费者通常很难了解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的全过程。在农产品对人们健康所造成风险逐渐增加的趋势下,消费者已经逐渐觉醒,希望能够通过一定途径了解农产品生产、加工与流通的全过程,希望加强问题农产品的回收和原因查询等风险管理措施。如何满足消费者最关切的品质、安全卫生以及营养健康等需求,建立和提升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任,对于政府、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来说,都显示出日益重要的意义。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全球农产品相关产业和许多国家的政府越来越重视沿着供应链进行追溯的可能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现农产品的可追溯性,现在已经成为研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的关键因素之一。

##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简介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定义

从20世纪80年代末发展至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在规范生产经营主体生产过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虽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得到了世界各国的认可与肯定,但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概念。为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认识,进一步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发展,需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这一术语进行界定。

“可追溯性”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基础性要求,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进行定义之前,应先厘清“可追溯性”这一基础概念。目前,“可追溯性”定义主要有欧盟、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和日本农林水产省的定义。

欧盟将“可追溯性”定义为“食品、饲料、畜产品和饲料原料,在生



产、加工、流通的所有阶段具有的跟踪追寻其痕迹的能力”。CAC将“可追溯性”定义为“能够追溯食品在生产、加工和流通过程中任何指定阶段的能力”。日本农林水产省的《食品追踪系统指导手册》将“可追溯性”定义为“能够追踪食品由生产、处理、加工、流通及販售的整个过程的相关信息”。

根据我国《新华字典》解释，追溯的含义是“逆流而上，向江河发源处走，比喻探索事物的由来”，顾名思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就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回溯。本书编者在修订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61—2009《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过程中，结合当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特点以及欧盟、CAC以及日本农林水产省等对“可追溯性”的定义，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定义为“运用传统纸质记录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的质量安全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对问题农产品回溯责任，界定范围”。

## 二、国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发展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欧盟为应对肆虐十年之久的疯牛病建立起来的一种农产品可追溯制度。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于安全农产品的呼声越来越高、诉求越来越强烈，且购买安全农产品的意愿越来越强。在全球化和市场化的背景下，农产品生产经营分工越来越细，从“农田到餐桌”的链条越来越长，建立追溯制度、保障食品安全不仅是政府的责任、从业者的义务，更是一种产业发展的趋势与要求。从国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情况来看，追溯体系建设主要通过法规法令制定、标准制定和系统开发应用等3个层面进行推进。

### （一）国外法规法令制定情况

欧盟、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制定相应法规法令明确规定了生产经营主体在追溯制度建设方面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 1. 欧盟法规法令制定情况

欧盟为应对疯牛病问题，于1997年开始逐步建立农产品可追溯制度。按照欧盟有关食品法规的规定，食品、饲料、供食品制造用的家禽，以及与食品、饲料制造相关的物品，其在生产、加工、流通的各个阶段必须确立这种可追踪系统。该系统对各个阶段的主题作了规定，以保证可以确认以上的各种提供物的来源与方向。可追踪系统能够从生产到销售的各个环节追踪检查产品。2000年，欧盟颁布的《食品安全白皮书》首次把“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管理纳入食品安全体系，明确

所有相关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并引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要求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等所有环节应具有可追溯性。2002年，欧盟颁布的有关食品法规进一步升级，不仅要求明确相关生产经营者的责任，还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加工和流通全过程的原辅料及质量相关材料应具有可追溯性，以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该法规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在欧盟范围内流通的全部肉类食品均应具有可追溯性，否则不允许进入欧盟市场流通。该法规的实施对农产品生产、流通过程中各关键环节的信息加以有效管理，并通过对这种信息的监控管理，来实现预警和追溯，预防和减少问题的出现，一旦出现问题即可以迅速追溯至源头。

### 2. 日本法规法令制定情况

日本紧随欧盟的步伐，于2001年开始实行并推广追溯系统。2003年5月，日本颁布了《食品安全基本法》，该法作为日本确保食品安全的基本法律，树立了全程确保食品安全的理念，提出了综合推进确保食品安全的政策、制定食品供应链各阶段的适当措施、预防食品对国民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等指导食品安全管理的新方针。在《食品安全基本法》的众议院内阁委员会的附带决议中，提出了根据食品生产、流通的实际情况，从技术、经济角度开展调查研究，推进能够追溯食品生产、流通过程的可追溯制度。2003年6月，日本出台了《关于牛的个体识别信息传递的特别措施法》（又称《牛肉可追溯法》），要求对日本国内饲养的牛安装耳标，使牛的个体识别号码能够在生产、流通、零售各个阶段正确传递，以此保证牛肉的安全和信息透明。2009年，日本又颁布了《关于米谷等交易信息的记录及产地信息传递的法律》（又称《大米可追溯法》），对大米及其加工品实施可追溯制度。

### 3. 美国法规法令制定情况

2001年“9·11”事件后，美国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视程度上升至国家层面，当年发布的《公共健康安全与生物恐怖应对法》要求输送进入美国境内的生鲜农产品必须具有详尽的生产、加工全过程信息，且必须能在4小时内进行溯源。2004年5月，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公布《食品安全跟踪条例》，以制度的形式要求本国所有食品企业和在美国从事食品生产、包装、运输及进口的外国企业建立并保存食品生产、流通的全过程记录，以便实现对其生产食品的安全性进行跟踪与追溯。2009年，为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美国国会通过了《食品安全加强法案》，要求一旦农产品、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从业者需要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原料谱系，对可追溯管理提出了更加明确的



要求。

## （二）国外技术标准制定情况

在颁布法规法令强制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的同时，为有效指导追溯体系建设，一些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先后制定了多项农产品追溯规范（指南），在实践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03年4月25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了《食品可追溯制度指南》，该指南成为指导各企业建立食品可追溯制度的主要参考。2010年，日本农林水产省对《食品可追溯制度指南》进行修订，采用CAC的定义，即可追溯被定义为“通过登记的识别码，对商品或行为的历史和使用或位置予以追溯的能力”，进一步明确追溯制度原则性要求。美国、法国、英国、加拿大等国政府参照国际标准，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技术规范或指南。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物品编码协会（GS1）、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有关国际机构利用专业优势、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农产品追溯体系技术规范制定，为推动全球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CAC权威解释了可追溯性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要求；国际物品编码协会（GS1）利用掌控全球贸易项目编码的优势，先后制定了《全球追溯标准》《生鲜产品追溯指南》及牛肉、蔬菜、鱼和水果追溯指南等多项操作指南，其追溯理念、编码规则被欧盟、日本、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参照使用；2007年，ISO制定了ISO 22005《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提出了食品/饲料供应链追溯系统设计的通用原则和基本需求，通过管理体系认证落实到从业者具体活动中。

## （三）国外追溯系统开发应用情况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追溯体系必须依靠信息技术承担追溯信息的记录、传递、标识。从欧盟、美国、日本追溯体系具体建设看，农产品追溯系统的开发建设采用政府参与以及与企业自建相结合的模式推进追溯系统应用。法国在牛肉追溯体系建设中，政府负责分配动物个体编码、发放身份证、建立全国肉牛数据库，使法国政府能够精准掌握全国肉牛总量、品种、分布，时间差仅为一周；而肉牛的生产履历由农场主、屠宰厂、流通商按照统一要求自行记录。日本在牛肉制品追溯体系建设中，政府明确动物个体身份编码规则；农林水产省各个下级机构安排专人负责登记；国会拨付资金给相关协会、研究机构，承担全国性信息网

络建设、牛肉甄别样品邮寄储存；饲养户、屠宰企业、专卖店自行承担追溯系统中信息采集、标签标识等方面的系统建设和标签标识支出，政府不予以补贴。

### 三、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发展

为提高我国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农产品贸易顺差，满足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的要求，我国于2002年开始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该计划要求“通过健全体系，完善制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全过程的监管，有效改善和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在一定意义上来说，“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实施拉开了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研究的序幕。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已基本建立符合我国生产实际的追溯体系以及保障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为我国农产品发展方向由增产向提质转变夯实基础。

#### （一）我国法律法规制定情况

2006年，中央1号文件首次提出要建立和完善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其后每年中央1号文件均反复强调要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2006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正式颁布施行。在农业生产档案记录方面，该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在农产品包装标识方面，该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2009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正式施行。该法明确要求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



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2015年4月24日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上升至国家法律层面。

## （二）我国相关部门文件及标准等制定情况

### 1. 我国相关部门文件制定情况

为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加快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规范追溯系统运行，我国各政府部门制定了农产品监管及质量安全追溯相关的文件。

2001年7月，上海市政府颁布了《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提出了在流通环节建立“市场档案可溯源制”。2002年，农业部发布第13号令《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猪、牛、羊必须佩戴免疫耳标并建立免疫档案管理制度。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启动“中国条码推进工程”，并结合我国实际，相继出版了《牛肉产品跟踪与追溯指南》《水果、蔬菜跟踪与追溯指南》，国内部分蔬菜、牛肉产品开始拥有“身份证”。2004年5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台《出境水产品追溯规程（试行）》，要求出口水产品及其原料需按照规定标识。2011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发〔2011〕376号），意见要求健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技术标准，加快建设完善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2012年，农业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2〕3号），提出“加快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相关规范，统一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和追溯模式，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追溯管理试点”。为进一步加快建设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2017年，商务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发〔2017〕53号），意见要求以信息化追溯和互通共享为方向，加强统筹规划，健全标准体系，建设覆盖全国、统一开放、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2018年，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系统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农业农村部 and 商务部分别印发了《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通知》（农质发〔2018〕9号）和《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旨在促进各追溯平台间互联互通，避免生产经营主体重复建设追溯平台。

### 2. 我国标准制定情况

为规范追溯信息采集内容，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完善的追溯体系，保障追溯体系有效实施和管理，各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制定了系列标准。从标准内容来看，主要涉及体系管理、操作规程（规范、指南）等方面。

体系管理类标准。2006年参照ISO 22000:2005，我国制定了GB/T 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2009年参照ISO 22005:2007，我国制定了GB/T 22005—2009《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追溯标准初步与国际接轨。2010年，我国制定了GB/Z 25008—2010《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此外，以GB/T 22005—2009和GB/Z 25008—2010为基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并发布了部分产品的追溯要求，如GB/T 29379—2012《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GB/T 29568—2013《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GB/T 33915—2017《农产品追溯要求 茶叶》。

操作规程（规范、指南）类标准。2009年，农业部发布了NY/T 1761—2009《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并制定了谷物、水果、茶叶、畜肉、蔬菜、小麦粉及面条和水产品7项农产品质量安全操作规程的农业行业标准。此外，农业部还制定了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编码、信息采集等水产行业标准。商务部制定了肉类蔬菜追溯城市管理平台技术、批发自助交易终端、手持读写终端规范以及瓶装酒追溯与防伪查询服务、读写器技术、标签要求等国内贸易规范。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发布了畜类和禽类产品追溯体系应用指南团体标准。

其他标准。例如，为促进各追溯系统间数据互联共享，农业部制定了NY/T 2531—2013《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交换接口规范》；为规范农产品追溯编码、促进国际贸易，农业部制定了NY/T 1431—2007《农产品追溯编码导则》等。

### （三）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开发应用情况

2008年之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还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可追溯管理要求主要通过完善生产档案记录来实现。2008年之后，随着各级政府部门的有力推动，追溯管理理念逐步得到从业者认可。北京、上海、江苏、福建等政府部门以及全国农垦系统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为上市农产品提供查询服务。同时，社会上一批IT企业研发了RFID、喷码、激光刻码等溯源设备，开发设计了形式多样、各具特点的



追溯系统，追溯制度建设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

## 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意义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对于农产品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建设、贸易促进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 1. 有利于农产品质量问题原因的查找

当农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根据农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原料来源、生产环境（包括水、土、大气）、生产过程（包括农事活动、加工工艺及其条件）及包装、储存和运输等信息记录，从发现问题端向产业链源头回溯，逐一分析及排查，直至查明原因。同时，可根据追溯信息，确定问题产品批次，有利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减少损失。

### 2. 有利于认证体系的建设和实施

目前，我国认证体系主要有企业认证和产品认证两类。其中，企业认证主要是规范生产过程，包括ISO系列的ISO 9000、ISO 14000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程（GMP）和良好农业规程（GAP）等；产品认证不仅对生产过程进行规范，还对产品标准具有一定要求，包括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是对生产环境、生产、加工和流通全过程质量安全信息的跟踪和管理，这些内容也正是企业认证和产品认证的基础条件，从而保障了生产经营主体认证体系的建设和实施。

### 3. 保障消费者（采购商）的知情权，免受商业欺诈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覆盖整个产业链，所有质量信息均可通过一定渠道或媒介向消费者或采购商提供。消费者或采购商可通过知晓的全过程质量追溯信息，自行决定购买与否，免受商业欺诈。

### 4. 有利于促进贸易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频发的今天，各国对于农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于农产品的准入也越来越严格。目前，欧盟、美国和日本均对进口农产品的可追溯性作出了一定要求。对于我国一个农产品生产大国来说，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势在必行，这对于促进我国农产品出口、扩大贸易顺差具有重要的意义。

##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在解读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64—2009《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畜肉》前，应首先明确何谓标准及其中的一个类型——操作规程。

## 一、标准

### (一) 标准的定义

操作规程是标准的形式之一。标准是规范农业生产的重要依据，农业生产标准化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我国不断加强法治建设，涉及农业生产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

标准属于法规范畴，对法律、法规起到支撑作用。标准的定义是“为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对以上定义应有充分认识，才能正确解读标准，现分别解释如下：

#### 1. “为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

“为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是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最佳秩序”是各行各业进行有序活动，获得最佳效果的必要条件。因此，标准化生产是农业生产的必然趋势。依据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最佳秩序”是目标，是有时间性的。某个时期制定的标准可达到那个时期的最佳秩序，但以后发生客观情况的变化或主观认知程度的提高，已制定的标准不能达到最佳秩序时，就应对该标准进行修订，以便达到最佳秩序。因此，在人类生产历史中，最佳秩序的内涵不断丰富，人类通过修订标准逐渐逼近最佳秩序。例如，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64—2009《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畜肉》发布于 2009 年，该标准可规范畜肉生产的质量安全追溯，达到当时认知水平下的最佳秩序，并在发布后的若干年内，客观情况变化或主观认知水平上尚未感到需要修改该标准。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更新，当标准中的某些内容不适用时，就需对该标准进行修订，以达到新形势下的最佳秩序。

“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标准适用范围，如国家标准适用于全国，行业标准适用于本行业。但行业标准的适用范围往往与国家标准一致，如农业行业标准适用于全国农业系统以及农产品加工领域。每个标准都明确规定了使用范围，超出该范围就不适用了。NY/T 1764—2009《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畜肉》是规程类标准，其使用范围是畜肉的质量安全追溯。在使用标准时，不可发生以下超范围使用：

#### (1)《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畜肉》超范围使用标准情况

①用于质量安全追溯的其他认证。例如，用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尽管该规程在危害分析方面与 HACCP 有共同之处，但尚有